

农业行政规范

(第二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关于开展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1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水稻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论文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04 年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7
关于举办《啤酒大麦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暨 啤酒原料产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9
关于开展网上推介农产品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草业可持续发展关键 技术与示范”项目课题申请指南的通知.....	15
关于做好 200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 2001~2003 年度农业部软科学研究课题成果获奖 情况的通知.....	18
关于开展 2004 年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聘工作的通知.....	22
关于做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生效实施工作的紧急通知.....	25
关于举办全国首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与乡镇企业 对接暨产品展览会的通知.....	27
关于对 2004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进行集中审查的通知.....	28
关于申报 200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通知.....	30
“十一五”农业机械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课题招标启事.....	35
关于下达 2004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投资控制 规模的通知.....	36
关于农业部第四届“十佳青年”候选人公示的通知.....	38
关于召开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筹备工作会议的通知.....	42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43
农业部机关配套用房餐厅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招标公告.....	45
关于组织报送农产品连锁经营工作联系点和“农资连锁经营	

重点企业”候选单位的通知.....	46
关于申报 2004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的通知.....	48
关于河北省隆尧县小麦良种补贴项目有关违规情况的通报.....	51
关于继续推进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53
关于做好草原虫灾防治工作的通知.....	55
关于召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新闻发布会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59
2002 年农药残留与质量监测中心等九类项目车辆统一采购 招标公告.....	60
关于发布“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现代农业 技术装备研制开发”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61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04 年 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的通知.....	61
关于进一步抓好春季粮食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63
关于请申报 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 200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指南的通知.....	69
关于 2003/2004 年度棉花种子质量抽查结果的通报.....	72
关于第一批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 年审情况的通报.....	73
关于填报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情况调查问卷的通知.....	77
关于发布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无公害水产 养殖技术研究示范”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7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紧急通知.....	79
关于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通知.....	82
关于做好“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生态农业技术体系 研究与示范”课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灾情调度工作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2004 年农民科技培训“四个一”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2004 年农民科技培训“四个一”工作方案.....	89
关于印发《做好 2004 年农民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
做好 2004 年农民培训工作的意见.....	93
关于实施“农机科技兴粮行动计划”的通知.....	96
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04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	104
关于做好 2004 年农资打假工作的意见.....	111
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118
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	118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对“十一五”期间乡镇企业和农产品 加工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125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播春管科技服务的紧急通知.....	126
关于组建农业部工程建设项目专家库的通知.....	128
关于举办《优势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发布会暨卫星视频 直播培训班的通知.....	132
关于组织申报 2004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 项目的通知.....	133
关于迅速掀起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高潮的紧急通知.....	134
关于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137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142
关于举办“2004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财务管理培训班” 的通知.....	147
关于印发 2004 年第一批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指南的通知.....	149
关于加快农业部卫星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	150
农业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紧急动员部署 加强春季草原防火.....	152
关于印发《2004 年全国农业物价工作要点》的通知.....	153
2004 年全国农业物价工作要点.....	154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关信息发布公告.....	156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介.....	157
无公害农产品申请认证程序.....	159
关于增加《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部分内容的通知.....	163
关于召开全国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行动动员会的预备通知.....	164
关于严格防范候鸟迁徙带来高致病性禽流感蔓延的紧急通知.....	167
关于维护禽类产品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紧急通知.....	168
关于公布第二批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 基地名单的通知.....	170
关于批准王利民等 47 位同志为 2003 年度农业部有突出 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通知.....	175
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176
关于禁止从泰国柬埔寨进口禽鸟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	180
关于加强 2004 年长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181
关于发布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 2004 年度研究课题指南的说明.....	183
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183
关于暂行禁止来自美国的牛及其相关产品入境的紧急通知.....	189
关于征求《“十一五”农业机械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课题》 意见的公告.....	190
“十一五”农业机械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课题.....	191
关于开展 2002 ~ 2003 年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统计调查 的通知.....	193
关于印发《关于 2003 ~ 2010 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 意见》的通知.....	194
关于 2003 ~ 2010 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	19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201
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的意见.....	202

关于对留学及培训人员情况进行统计的通知.....	211
关于做好“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课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11
关于编报“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2003年度 执行情况的通知.....	214
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试行)》和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215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试行).....	215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规则(试行).....	217
关于举办农业部第五届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219
农业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	221
农业部关于上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及下半年工作的意见.....	225
关于做好2003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沼气灶具及配套产品 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235

关于开展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下半年，对 2002 年下达的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进行验收。为保证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凡我司下达的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项目，必须按期完成项目，进行验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任务书规定时间进行验收的，需提前向我司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验收。

二、验收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简便、讲求实效的原则开展验收工作。

三、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原则上由我司主持，具体验收工作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由农业部直属科研单位承担的项目分别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和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主持进行验收；由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作物改良中心(分中心)承担的项目委托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或承担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四、验收程序

各项目承担单位最迟于项目计划完成后一个月内向我司提出验收申请，并推荐验收专家名单。经批准后，方可正式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全套验收材料重新整理

编印成册，一式五份送交项目主持验收单位。主持验收单位将验收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我司审批。

为体现科学简便、讲求实效的原则，请各主持验收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相对集中开展验收工作，并请提前拟定好项目验收计划与我司沟通。

五、验收材料

(一)项目验收所需提交材料

- 1.项目验收申请表
- 2.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 3.项目经费决算表
- 4.项目试验基地、中试线、示范点等一览表
- 5.项目验收信息表
- 6.项目成果登记表
- 7.项目任务书

(二)验收材料编印要求

1.验收材料是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各承担单位务必严格按照《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验收报告材料汇编》的有关要求(见附件)，认真客观地进行编写和准备。

2.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的编写，要注意突出重点，突出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闪光点；要注意单项技术与综合技术相结合，单项技术要优中选优，突出关键技术成果，综合技术体系要阐明“核心技术与配套技术”之间的集成关系，突出核心技术的创新之处；要特别注意点面结合，在总结试验示范基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可供较大范围推广应用的技术和模式。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要做到文字与图表相结合，把具有代表性的技术研究数据表、关键性资料、图片以及宣传报导等相关资料与总结报告相配套，避免只有文字长篇大论的总结方式。

3.验收报告材料中所列出的成果、专利、论文等必须为本

项目的研究成果,时间严格限定在任务书期限之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必须科学严谨,并附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报告。

5.验收报告材料汇编要用 A4 纸、4 号仿宋字体打印,统一采用羊皮纸(皮纹纸)封皮进行胶订,请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

联系人: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处 张宪法、张新明

电话:010-64195085,64195092

附件: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验收报告材料汇编(格式)

二 四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水稻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黑龙江省(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

今年“三夏”小麦跨区机收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农机部门紧紧围绕夏粮增产、农民增收这个目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小麦跨区机收的各项协调和服务工作,机收规模明显扩大,作业质量明显提高,确保了小麦颗粒归仓,为夺取夏粮丰收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南方水稻主产区“双抢”工作陆续开始。为认真贯彻落实杜青林部长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关于抓好水稻生产机械化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当前水稻机械化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水稻机械化生产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水稻抢收

抢种工作

水稻“双抢”是南方水稻生产的又一个关键环节，对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目标的实现，十分重要。水稻主产区的各地农机管理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真抓好水稻跨区机收、机插工作，努力提高水稻跨区机收、机插的规模，大力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要加强对机械化抢收抢种水稻工作的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认真谋划，精心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维护参与水稻跨区机收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水稻跨区机收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做好水稻跨区机收市场信息服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跨区机收动态信息和宣传工作的通知》(农机监[2004]14号)的要求，做好水稻跨区机收信息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水稻跨区机收市场信息，使跨区机收市场信息到机手、到农户，通过跨区机收市场信息引导联合收割机有序流动。要重视水稻跨区机收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农机化在抢收抢种、抗灾救灾以及促进粮食生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及时做好水稻“双抢”的进度统计工作，水稻主产省农机管理部门要在水稻收获期间(7月~10月底)，每月10日、20日、30日分别向我司报送水稻机收、机插和跨区机收进度情况，以便统计汇总和对外发布。

三、认真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是联合收割机在跨区机收期间获得优惠服务的有效凭证。按照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部公路局的联合通知(农机监[2000]8号)规定：联合收割机凭《作业证》可以在除高速公路、全封闭汽车专用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行驶；机

车通过公路、桥梁等收费站时交通部门免费放行。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业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逐级登记备案，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原则。发证机关要将发放记录按要求报上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中国农机化信息网，以便及时对外发布。

四、做好供需协调和机具调度，切实加强跨区机收市场管理工作

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中介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增强跨区机收市场的活力与效率。要加强对跨区机收市场的宏观调控并搞好机具调度，提高机械利用率，扩大作业面积，发挥机具在抗灾减灾方面的作用。要积极争取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为水稻跨区机收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制定水稻跨区机收工作应急预案，提高预防、控制联合收割机跨区机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水稻跨区机收顺利进行，推动水稻生产机械化上一个新台阶。

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

二 四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论文的通知

农办市[200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农业系统各国家级和部级质检中心及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全面提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需要，总结各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展示优秀研究成果，推广成功管理模式。经研究决定，向各级地方政府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产品认证机构、质检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中介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市场等单位和个人，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论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坚持“从农田到餐桌”管理的基本理念，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理论、管理制度及体制创新、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农业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农业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体系，农业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农产品安全生产规程与技术推广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中介服务与质量安全管理，农民增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流通体系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产品贸易，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理论、实证与对策研究论文均可报送。

二、论文的组织与报送。各省(区、市)农业、农垦、畜牧、渔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总结管理经验和实施模式，加强管理理论研究工作，积极组织论文撰写工作，可推荐论文 2~3 篇。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积极撰写和报送论文。论文原则上以正式研究报告(学术报告)格式为准，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0 字。作者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报送日期截止为 2004 年 9 月 10 日。

三、论文评选与出版。拟对征集的论文进行初步遴选，组织专家评审优秀论文，并将遴选的论文汇编后公开出版。初定

于 2005 年上半年出版论文集。此外,拟设置优秀组织奖以鼓励论文报送组织工作好的单位。

四、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研讨会。拟邀请农业系统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同志以及获得优秀组织奖的省(区、市)代表、优秀研究论文获得者参加。会议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研究论文的征集、评选、出版具体事宜和研讨会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农科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联系电话:(010)68919762,68975262;传真:(010)68975262;电子邮件:foodandn@263.net。联系人:李志强、刘自杰。

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4193156; 传真:(010)64193315

联系人:方晓华;电子邮件:scszlc@agri.gov.cn

二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 2004 年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04]48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海南省农垦总局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4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国农办[2004]111 号)精神,我部决定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的范围与依据

验收范围:1999~2001 年立项下达的所有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及 2002 年立项下达、现已竣工的专项项目;2000~2002

年海南省农垦总局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

检查范围：2002 年立项下达的在建项目及 2003 年立项下达的项目。

专项项目具体为“良种科研推广”项目、“原原种扩繁基地”项目、“育草基金”项目、“菜篮子工程”项目、“优质农产品示范”项目及“秸秆养畜”项目。

检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各项章办法、财务制度，各类项目计划、批复及调整备案文件。

二、检查验收的内容

(一)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包括核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等。

(二)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包括核查下达的各类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进度及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情况等。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拨借与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人管理情况以及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管护措施落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产权登记或移交、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等。

(五)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建成后的各种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重点检查项目单位盈利情况、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及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

(六)以往项目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检查验收的组织

项目检查验收实行自下而上，分级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口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自查自验结果负责，农业部及国家农发办对重点抽查项目检查验收结果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对检查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责起责任，确保检查验收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如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

(二)各地接到此通知后，请迅速开展自查自验工作，7月底之前将自查自验报告(包括检查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安排、每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好的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工作建议等)及相关统计报表(详见附件)以正式文件报发展计划司和相关业务司局。自查自验报告请分年度撰写。

(三)我部及国家农发办拟从8月上旬开始进行重点抽查抽验。对于自查自验报告弄虚作假、统计报表数据失真，同抽查(验)结果不一致的项目，我部将视情况，给予严厉的处罚措施。

五、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发展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 罗旭

电话：010-64192529

传真：010-64192569

电子信箱：jhskfch@agri.gov.cn

附件：1.1999-2003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表

2.各专项项目任务和投资完成表、效益完成表

二 四年七月二日

关于举办《啤酒大麦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暨啤酒原料产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农(农粮油)函[2004]29号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了加快我国啤酒大麦生产发展，促进我国啤酒原料产业振兴，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我司决定于8月上旬在甘肃省举办《中国啤酒大麦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暨啤酒原料产业发展论坛活动。本次活动由我司和甘肃省农牧厅主办，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承办，我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等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规划》论证。去年我司组织起草了《中国啤酒大麦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会上将介绍《规划》，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专家组对《规划》进行科学论证。

(二)论坛交流。此次啤酒原料产业发展论坛的主题是：市场化下我国啤酒原料产业的振兴。主要报告题目有：我国啤酒大麦发展现状与对策探讨；国内外啤酒大麦及麦芽科研动态与成果综述；我国啤酒原料的生产与市场分析；中国啤酒大麦的产业化途径；进口啤酒大麦的现状与未来；国产啤酒大麦制麦技术介绍等。

(三)对策研究。重点围绕如何振兴我国啤酒原料产业的发展，进行实质性的对策和措施研究。

二、参加人员

(一)《规划》论证专家：

1.刘旭 中国农科院副院长，中国作物学会大麦专业委员会主任、研究员；

2.顾国贤 中国酿酒协会啤酒分会副会长，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博导、教授；

3.张五九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王效忠 中国作物学会理事，甘肃省农科院啤酒大麦研发中心研究员；

5.方伏荣 中国作物学会大麦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农科院粮作所大麦会主任、研究员，新疆酒花公司兼职副总；

6.于宝厦 黑龙江省北大荒啤酒原料集团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农垦麦芽公司总经理、高工；

7.杨力 全国啤酒大麦生产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盐城市农技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二)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委、局)粮油(生产、种植业)处(局)的代表；

(三)有关企业代表。

三、时间、地点及联络

(一)时间：会议定于8月3日报到，4日、5日开会；

(二)地点：兰州友谊宾馆(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16号，宾馆总台电话：(0931)2689999)

(三)联络：

1.甘肃方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农科院新村1号)，联系人：林玉红，联系电话：(0931)7667720(带传真)，(0931)7612516，手机：13088783017，电子信箱：ftseed@ftseed.com。

2.北京方面：北京农学院白普一教授，联系电话：(010)80795088，传真电话：(010)80799125，手机：13910121664。

会议报到当天，兰州火车站和机场有车接站，请与会代表提前将到达与返程的车次、航班，告知联络单位和联系人，以便接站和预定返程票。

这次会议实行以会养会，除专家以外的代表食宿自理。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